

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告知书

致：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仁伟、副董事长蔡英俊、陈景春、董事蔡英杰、马文萍、徐涵章、李岚林：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26）辽 0291 清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以（2026）辽 0291 强清 5 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强制清算工作。

因各位系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清算组接受指定后需依法接收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请各位予以配合。各位应维护、保管好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应的材料，并如实告知清算组有关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清算组向各位释明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如下：

一、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为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义务人，未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十八条等规定,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9日被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应在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

各位董事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现清算组无法接管(或接收)到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财产、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致使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造成损害的,各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请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依法协助、配合清算组,向清算组移交(或提交)有关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工作,完成清算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请各位于接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配合清算组以下工作内容:

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 1、移交占有和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
 - 2、提交公司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 3、（股东）缴足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出资；
 - 4、不得伪造、销毁有关公司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
 - 5、不得抽逃出资、非法侵占公司财产，不得致使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的财产收益的除外；
 - 6、不得为逃避债务隐匿、转移公司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 7、对涉及债务人的财产，不得有下列行为：无偿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放弃债权。
- 若各位存在未依法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拒不向清算组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拒不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作为股东未缴足出资、抽逃出资，以及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侵占公司财产等，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

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百条、第二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若各方对本告知书所列事项存有异议或有相应线索提供，可在接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清算组书面告知，并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据，以便清算组核对查实。

清算组办公及通讯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63 号 501 室，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尚丽娜，电话：18841174088。

大连保税区东宝国际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8日

